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 間：113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5鄰園西街15號
出 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2,057,451股(含電子
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809,44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股份總額
33,363,338股之96.08%，已達開會法定數額。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婉庭
主 席：廖日興
記 錄：林吟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1,239,293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三、本公司112年度提列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第四案：「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

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

二、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32,057,451 權	32,057,449 權	2 權	0 權	99.99%
其中電子投票	2,809,446 權	2 權	0 權	

第二案：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7,233,449 元，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23,34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6,758,647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19,350,72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8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32,057,451 權	32,057,449 權	2 權	0 權	99.99%

其中電子投票	2,809,446 權	2 權	0 權	
--------	-------------	-----	-----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32,057,451 權	32,054,193 權	3,258 權	0 權	99.98%
其中電子投票	2,806,190 權	3,258 權	0 權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止，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間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出就任後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三、敬請進行選舉。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倍利麗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日興	芬蘭阿爾托大學-赫爾辛基商學院 EMBA	金利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63,413股
董事	廖日昇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利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泰鈕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056,890股
董事	殷 豪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整合行銷碩士班	昆山金利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金利祐興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業務部副理 英商全國公證/大中華區業務經理 法商立德國際客戶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333,900股
董事	林弘杰	芬蘭Aalto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Navman Wireless公司 大中華區總經理	建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董事	廖儀馨	瑞士商學院EMBA碩士 京都精華大學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金利祐興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助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1,036,992股
獨立董事	陳淑芳	東吳大學會計系	西勝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代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 金利祐興(股)公司財務中心協理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	50,000股
獨立董事	許峰源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	法羽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羽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0股
獨立董事	許賀翔	龍華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工業類電機工程科	佶倉工程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肯德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普安有限公司負責人 捷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邱秋霞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	0股

	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主任	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微生物檢驗部門檢驗室主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
--	--------	---	---

選舉結果：本選舉案投票結果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倍利麗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日興	46,492,286 權
董事	廖日昇	31,119,450 權
董事	殷豪	30,894,540 權
董事	林弘杰	30,654,090 權
董事	廖儀馨	30,454,090 權
獨立董事	陳淑芳	30,254,090 權
獨立董事	許峰源	30,013,640 權
獨立董事	許賀翔	29,788,730 權
獨立董事	邱秋霞	28,818,198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如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敬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 名	兼職公司	職稱
董事	倍利麗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日興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弘杰	建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許峰源	法羽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法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許賀翔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邱秋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	檢驗室主管

董事		與驗證中心/微生物檢驗部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教授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原議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32,057,451 權	32,054,349 權	2 權	3,100 權	99.99%
其中電子投票	2,806,346 權	2 權	3,10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金利食安科技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576,965仟元，較上年度增加14.0%，以金額計增加\$70,924仟元。稅前淨利為\$59,510仟元，較去年增加10.3%，以金額計增加\$5,546仟元。稅後EPS為\$1.42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76,965	506,041	70,924	14.0
營業成本	381,559	324,821	56,738	17.5
營業毛利	195,406	181,220	14,186	7.8
營業費用	140,780	134,615	6,165	4.6
營業淨利	54,626	46,605	8,021	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	7,359	(2,475)	(33.6)
稅前淨利	59,510	53,964	5,546	10.3
所得稅費用	12,277	8,428	3,849	45.7
本年度淨利	47,233	45,536	1,697	3.7
綜合損益總額	47,233	45,536	1,697	3.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6,965	506,041
	營業毛利	195,406	181,220
	利息收入	2,886	647
	利息支出	3,417	2,072
	本年度淨利	47,233	45,5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5%	5.53%
	權益報酬率(%)	9.38%	9.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84%	16.17%
	純益率(%)	8.19%	9.00%
	每股盈餘(元)	1.42	1.36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讓您『吃得新鮮安全健康』是公司願景，HPP 核心技術配合新食品科技與公司專利，持續挑戰新鮮天然無添加的創新市場，開發出農場到餐桌符合消費者家庭生活飲食。You are what you eat，人如其”食”的全球趨勢下，不斷提升公司品牌價值讓每一個新商品都滿足現代人身體所需的營養來跨展市場與夥伴一同成長，進入每位在乎自己所吃的食物的生活家庭餐桌。

持續扮演國內領先的農產加值的重要食品科技領先企業，112 年持續將珍珠芭樂/優利卡檸檬/愛文芒果等優質水果，配合公司研發技術成功以台灣無添加新鮮飲品品牌，與全球最大通路商合作於全美/澳洲同步上市，並創造熱銷與台灣產品知名度。

去年 KFS 也通過政府第一批輔導與認證碳排放的計算，成功地確認企業 ESG 競爭力於國內食品以及飲料同業之上，除了無添加食品帶來國人健康飲食的商品外，也同時對環境/員工/社會/消費者都可以繼續創造多贏的企業與品牌理念永續的拓展，全民的參與。

(二)113 年度產銷與管理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餐飲業與配送商布局並與旅遊合作是銷售持續擴展的重點，航空客戶與機場持續雙方深度無添加合作。

持續國外展覽與相關推廣活動，為農產加值繼續努力，研發最具有亞洲飲食文化並符合當地國家飲食口味的 HPP 商品，讓公司台灣品牌以及理念知名度持續快速成長於國內外。投資產線的新技術與設備，結合研發成功的農漁畜牧無添加 RTC/RTE 商品上市，增加與強化公司產品結構，同步提升營收與維持高獲利為業務銷售目標。

生產與管理，持續進行各項作業流程改善與可精進的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並以設備替代人力與導入智能化為執行策略。食安無妥協持續確實維護好，即時有效的內控來達到管理情報精實執行到位。原物料以及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下，公司堅持品質優先，價格合理並不斷的研發走在業界食品創新的領導位置，展現出產品價值來平衡吃的好需要的成本。113 年開始積極投入廣告行銷預算，快速有效的持續打開品牌知名度。展開通路間多品牌的緊密合作，加強產品曝光度、滲透率及提升市占率。

謹此報告，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誠摯謝意，希望持續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祝大家體健康、單純實在、萬事如意！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總經理：殷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 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國珍

蔡金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KFS-C019)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三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第四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七條	<p>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條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五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七條	<p>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條	<p>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二條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四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附件四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KFS-C020)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四條	<p>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六條	<p>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七條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第八條	<p>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第九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條	<p>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七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第二十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二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附件五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KFS-C021)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第三條</p> <p>第四條</p>	<p>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揭露方式</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1%，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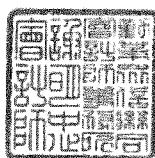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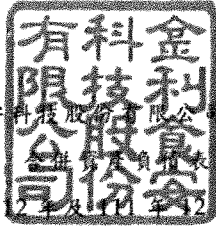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0,038	37	\$ 287,841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2	-	2	-
1150	應收票據	136	-	1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九)	60,943	7	57,9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	-	3,8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	3,3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1	-	36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1,496	7	54,821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3,273	1	13,6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	3,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1,739</u>	<u>52</u>	<u>424,57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391,514	42	385,66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51,070	5	54,002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11	-	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318	1	16,8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	-	15,4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8	-	2,0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598</u>	<u>48</u>	<u>475,42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2,337</u>	<u>100</u>	<u>\$ 899,99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14,854	2	\$ 12,55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467	3	26,2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1,382	5	56,1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921	-	2,4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四及二八)	38,545	4	9,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2	-	9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033</u>	<u>14</u>	<u>108,07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19,337	24	257,882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0,211	5	52,251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u>1,527</u>	<u>-</u>	<u>1,78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075</u>	<u>29</u>	<u>311,922</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405,108</u>	<u>43</u>	<u>420,000</u>	<u>47</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u>333,633</u>	<u>36</u>	<u>333,633</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130,531</u>	<u>14</u>	<u>130,531</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482</u>	<u>7</u>	<u>15,832</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065</u>	<u>7</u>	<u>15,83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27,229</u>	<u>57</u>	<u>479,996</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2,337</u>	<u>100</u>	<u>\$ 899,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四）	\$576,965	100	\$506,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381,559)	(66)	(324,821)	(64)
5900	營業毛利	<u>195,406</u>	<u>34</u>	<u>181,22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905)	(14)	(78,307)	(15)
6200	管理費用	(55,985)	(10)	(48,1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	(1)	(7,86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326</u>	<u>-</u>	(<u>3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780</u>)	(<u>25</u>)	(<u>134,61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54,626</u>	<u>9</u>	<u>46,60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886	1	647	-
7010	其他收入	5,835	1	6,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	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u>3,417</u>)	(<u>1</u>)	(<u>2,0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84</u>	<u>1</u>	<u>7,3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510	10	\$ 53,9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2,277)	(2)	(8,4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33</u>	<u>8</u>	<u>45,536</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3</u>	<u>8</u>	<u>\$ 45,53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2</u>		<u>\$ 1.36</u>	
9850	稀 釋	<u>\$ 1.4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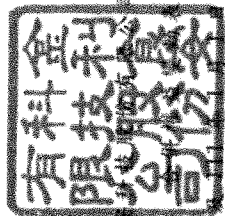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盈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留	餘	未	分				
A1	33,363	\$333,633	\$130,531	\$	-	(\$ 29,704)					\$434,460
D1	-	-	-	-	-	45,536					45,536
Z1	33,363	333,633	130,531	-	-	15,832					479,996
B1	-	-	-	1,583	(1,583)					-
D1	-	-	-	-	-	47,233					47,233
Z1	33,363	\$333,633	\$130,531	\$	1,583	\$ 61,482					\$527,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榮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510	\$ 53,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73	27,862
A20200	攤銷費用	711	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6)	313
A20900	財務成本	3,417	2,072
A21200	利息收入	(2,886)	(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26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8	1,4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62)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	9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5)	(6,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1	(3,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	(2,922)
A31200	存 貨	(8,153)	5,325
A31230	預付款項	352	(5,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1,001)
A32125	合約負債	2,297	2,020
A32150	應付帳款	210	(11,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0	6,339
A32250	遞延收入	-	1,82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67)	(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56	69,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4	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1)	(2,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74</u>	<u>67,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58,2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	(13,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16)	(71,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60)	(4,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01)	(1,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61)	29,9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197	26,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41	261,5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038	\$287,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3%，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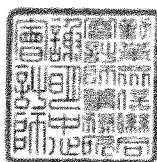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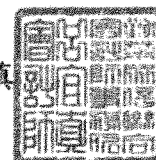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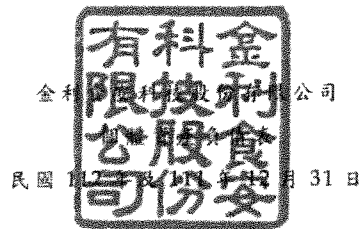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9,036	35	\$ 270,93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七及二八）	2	-	2	-
1150	應收票據	2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36,151	4	34,4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21,462	3	19,3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	3,3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	-	36	-
130X	存貨（附註九）	60,750	7	52,59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299	1	11,6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150</u>	-	<u>1,611</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4,823</u>	<u>50</u>	<u>393,97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607	1	16,4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 二八）	391,329	43	385,12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1,070	6	53,53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9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53	-	14,73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	-	15,4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u>1,378</u>	-	<u>1,744</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243</u>	<u>50</u>	<u>488,04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3,066</u>	<u>100</u>	<u>\$ 882,02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2,978	-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6,467	3	26,2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4,110	5	51,0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921	-	2,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38,545	4	9,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69</u>	-	<u>412</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762</u>	<u>12</u>	<u>90,22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219,337	24	257,882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0,211	6	52,132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u>1,527</u>	-	<u>1,789</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075</u>	<u>30</u>	<u>311,803</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85,837</u>	<u>42</u>	<u>402,025</u>	<u>46</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33,633</u>	<u>37</u>	<u>333,633</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130,531</u>	<u>14</u>	<u>130,531</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482</u>	<u>7</u>	<u>15,832</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065</u>	<u>7</u>	<u>15,83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27,229</u>	<u>58</u>	<u>479,99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3,066</u>	<u>100</u>	<u>\$ 882,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 有限公司

個 公 份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552,103	100	\$474,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381,972)	(69)	(327,178)	(69)
5900	營業毛利	<u>170,131</u>	<u>31</u>	<u>147,818</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484)	(9)	(50,122)	(10)
6200	管理費用	(52,148)	(10)	(44,6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	(1)	(7,86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 損損失)	<u>326</u>	<u>-</u>	(<u>3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22</u>)	(<u>20</u>)	(<u>102,94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0,609</u>	<u>11</u>	<u>44,87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2,729	1	603	-
7190	其他收入	5,909	1	6,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	-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3,414)	(1)	(2,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821</u>)	(<u>1</u>)	<u>4,4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5</u>	<u>-</u>	<u>11,2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724	11	\$ 56,1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3,491)	(2)	(10,5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33</u>	<u>9</u>	<u>45,536</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3</u>	<u>9</u>	<u>\$ 45,53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2</u>		<u>\$ 1.36</u>	
9810	稀 釋	<u>\$ 1.4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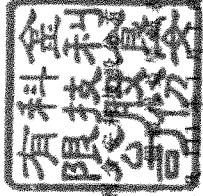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公 積				
A1	33,363	\$333,633	\$130,531	\$ -	-	(\$ 29,704)	\$434,460
D1	-	-	-	-	-	45,536	45,536
Z1	33,363	333,633	130,531	-	-	15,832	479,996
B1	-	-	-	1,583	(1,583)	-
D1	-	-	-	-	-	47,233	47,233
Z1	33,363	\$333,633	\$130,531	\$ 1,583	\$ 61,482	\$ 61,482	\$527,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學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科金有限公司

傳司份安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724	\$ 56,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68	27,215
A20200	攤銷費用	571	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6)	313
A20900	財務成本	3,414	2,061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21	(4,4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	2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478	1,4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62)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	1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8)	(1,8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	(2,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	(2,922)
A31200	存 貨	(9,630)	5,633
A31230	預付款項	(624)	(6,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	590
A32125	合約負債	2,258	149
A32150	應付帳款	210	(11,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6	8,686
A32250	遞延收入	-	1,82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821	73,2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7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8)	(2,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90</u>	<u>71,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58,1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	(13,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07)	(71,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60)	(4,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5)	(1,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85)	30,2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98	31,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38	239,8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036	\$ 270,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583,172
期初累積盈虧餘額	14,248,5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47,233,4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23,3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6,758,647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	(19,350,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407,9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